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 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08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30% 7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30	預計 複試人數	150	英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3.4.26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1.00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學 歷 證 件 (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)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17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2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第二階段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日間部招生訊息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複試相關資訊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於報名規定期間至本校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線上報名」網站報名，依複試費繳費帳號至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，並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前至「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</p> <p>2. 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</p>								